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986

受文者：各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2000019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書中譯本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公開說明書變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修正項目如下，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可於變更生效日起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一) 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之變更

1.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以反映其適用 ESG 評分策略。在此背景下，目的是本子基金加權平均 ESG 分數優於本子基金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 ESG 分數，以達到投資目標。
2.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投資目標與投資限制以釐清投資範疇。修訂後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日本、香港及新加坡除外）股票及/或 MSCI Emerging Frontier Markets Asia 成分國家股票，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3.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以反映其適用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型）。在此背景下，目的是本子基金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銷售額）與本子基金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銷售額）相比至少優於 20%，即達到投資目標。

4.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以反映其適用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相對型）。在此背景下，目的是本子基金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銷售額）與本子基金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銷售額）相比至少優於 20%，即達到投資目標。
  5.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元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以反映其適用永續關鍵績效指標策略（絕對型）。在此背景下，目的是本子基金加權平均永續 KPI 至少較上年度提升，以達到投資目標。
  6.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 SRI 永續策略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投資限制闡明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7.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闡明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8.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闡明本子基金最多 30% 資產可投資於第一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9.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限制闡明本子基金依據 SDG 相符策略 A 類型，至少 85% 資產投資於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永續債券及永續連結債券）。
- (二) 因應英國脫歐，基金管理機構須變更其英國事業之法律架構，故下列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將變更：
1.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 SRI 永續策略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2.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3.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擔任投資經理。
4.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擔任投資經理。
5.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做為本子基金的首席投資經理，已將部分投資管理事宜委任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辦理，由該機構就其區域股票市場擔任副投資經理。其中，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又將有關日本股市的投資管理事宜複委任予副投資經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辦理。
6.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7.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含其法國分公司)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8.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含其法國分公司)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三) 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所揭露的分類法規相符投資最低限度比例，並將於適當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環境。有鑑

於此，下列子基金揭示的百分比已予調整：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歐洲股債增益基金、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 SRI 永續策略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董事會特此通知，如經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司法轄區法規所允許，各子基金的任何股東通訊文件未來將僅公告於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但此不適用(i)《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法》所載子基金/類股的清算或合併，或(ii)章程及/或盧森堡法律所定的任何其他不適用事項，或(iii)盧森堡證券監管機關—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指示的任何其他事項。
- 三、檢附股東通知書如附件供參，此通知書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之中譯本，僅包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資訊，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或抵觸之處，應以英文版為準。英文版股東通知書可至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查閱。
- 四、自112年4月18日起至5月29日止，提供上述基金之既有投資轉申購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基金免轉換手續費之優惠。若透過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

基金者，依各壽險公司之費用辦理。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